

# 关于缴纳协会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协会会员：

会费是协会开展工作的主要经费来源，是协会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履行职能的基本保证，按照规定缴纳会费是协会会员应当履行的义务。考虑此前的疫情影响，整体恢复发展仍需一段时间，为凝聚行业合力，坚定行业信心，结合自身实际力所能及地帮助会员缓解部分运营压力，经研究，协会适当推迟了 2023 年度会费的收缴时间，并将会费缴纳的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有困难的会员最迟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缴纳。协会 2023 年度会费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会费收取依据

（一）民政部、财政部颁布的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14】166 号）

（二）《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章程》

## 二、会费标准

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协会会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团体执业会员年度会费标准

轮值会长单位：15000 元/年；

监事长单位：12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监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其他单位：5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特邀理事单位：按照协会理事单位会费标准。

（三）特邀团体会员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标准：30000 元/年。

（四）个人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

个人执业会员：1000 元/人/年；

个人非执业会员：100 元/人/年。

（五）见习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500 元/人/年；

协会同一团体会员同时涉及几个档次团体会员会费标准的，按其中最高档次标准的团体会员会费缴交。

### **三、缴交方式**

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缴纳会费转至协会基本账户，并领取银行缴费凭证。

户名：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

账号：443066120012015023678

款项来源：2023 年度会费

转账时，请备注机构名称和 2023 年度会费。同时，请登录协会系统进入会员中心，点击“申请续期”，上传《2023 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的 WORD 格式文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，以及转账凭证。

#### **四、缴交时间和要求**

根据《会费缴纳规定》，协会会费按年度缴纳并应于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清。经研究，2023 年度会费缴纳的截止时间适当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有困难的会员最迟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缴纳。

#### **五、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处理**

（一）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由协会秘书处发出催缴通知书，并限制其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。

（二）对接到催缴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将予以劝退或除名，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的权利。

#### **六、其他**

为加强会籍管理，更好提供会员服务，请以机构为单位，将以下会籍资料的纸质原件一并补交至协会秘书处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团体会员：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团体执业会员入会登记表》（原件）；

（二）个人会员：经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个人执业（非执业/见习）会员入会登记表》（原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（电子印章）

2023 年 2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3785725-803）

